

致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

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股票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、4 日及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（吴刚先生、黄晓捷先生、吴强先生、蔡蕾先生和覃正宇先生）确认，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你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、要约收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，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前期及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12 月 7 日

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字：

吴 刚 黄晓捷 吴 强 蔡 蕾 覃正宇

2015 年 12 月 7 日